

（十一）其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（2026年-2029年）采购活动，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（2026年-2029年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福建冠深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6.5429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0.728678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一项填入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冠深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